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部分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設苗栗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參議、秘書各一人。
-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五、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 六、本府農業處處長。
- 七、本府地政處處長。
- 八、本府工務處處長。
- 九、本府水利處處長。
- 十、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經委員所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

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